



## 今日灵粮

查克 史密斯牧师

今日灵粮-ROMANS-007  
罗马书 3:27-4:17  
查克 史密斯牧师主讲

题目：因信而得的义

亲爱的朋友，您好，弟兄姐妹，平安。感谢主，今天我们再一次研读新约圣经的书卷，继续看罗马书第三和第四章。

因为耶稣代替我们，背负了我们一切的罪。因此神宣称祂的公义临到我们身上。当神称我们为义的时候，祂仍然是公义的，所以，因着神对罪作了公义的审判，罪在灵里死亡的刑罚，已经得到满足了。现在神称我为义，神也是公义的。在这公义审判的基础上，耶稣基督已经代替我，在我应当死的位置上受死了。由于神是公义的，祂必须审判不敬虔的人。这就是整个福音里所说的真理。

现在神已经称我为义；因为我相信透过耶稣基督所流出的宝血，这个从耶稣而来的救赎，使得神宣告我在祂的面前为义。因此，我的罪都已经过去，我的罪已经得到了宽恕。而且，当祂宣称那些相信主耶稣基督的人为义的时候，神仍然是公义的。

罗马书第三章 27 节说：『既是这样，哪里能夸口呢？没有可夸的了。』

你看，对我自己所做的一切善事，我都不能夸口。我过去所有的献祭，我克服所有困难。即使像在希腊神话中，用剑去砍下那看守的多头的恶龙，以得到的七个金苹果，都不能使我得救。

夸口是无用的，因为我被称为义是藉着我对主耶稣基督的信靠，而如果我能有任何夸口的事，那都是主耶稣基督所做成的。如同保罗说：『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，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。』我能夸口的都是耶稣已经为我作成的，而不是我为祂所做成的事。

新约圣经指出神为我们所做的就是耶稣的十架，除了这十架之外，我没有什么可以夸口的。现在，如果我每天花两个小时来刻苦祷告，如果我一天花四个小时来研读神的话语，三个小时在海滩上向人作见证，然后我就站在神的面前说：「我真感谢主为我付出的恩慈，而我也很开心自己一天花三个小时在海滩为耶稣作见证，四个小时读圣经，这对我是如此的宝贵，哦，我还花了两个小时祷告。天啊！你知道的，我不愿意放弃这当中的任何一件事。」这其实是在吹嘘夸口你自己所做的工作。每个人都会说：「哇！他真是一个敬虔公义的人，不是吗？」错了。我是一个罪人，我是一个没有盼望的罪人。如果不是有神的恩典，我就应当要受到神的审判。但是神是如此爱我，甚至在我还是个罪人的时候，神就差派祂的独生子，这位也爱我的耶稣基督，来承担了我的罪，并且为我的罪付上代价，代替我承受死亡的刑罚，使我现在得到赦免，公义，被称为义，可以与神有相交。现在我只需要相信耶稣为了我的好处，而将自己牺牲献上的工作，就可以了。

因此，我不能为自己所做的善工或是自己的良善而夸口。当你来到天堂的时候，那里没有一个聚会让我们聚在一起，彼此互相夸耀自己在地上为了神做了什么美好工作。然而，当我们都在天上的时候，仍然是有无比荣耀的事发生，「主替我舍身，罪债全还清；无数罪孽污秽心，主洗比雪白净。」在永世中，我们将藉着耶稣基督在神的恩典中喜乐，靠着耶稣基督我可以与神亲近，相交。那么我自己还有什么可以夸口的呢？『没有可夸的了』。

罗马书第三章 27 节说：『是用立功之法吗？』

不，不！如果我可以靠着行为被称为义，那么吹嘘自夸将是很时尚的事。但是绝对不是如此，我没有什么好夸口的。

27 节说：『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』

在神所赐给我的，用信靠耶稣的方法来得救这件事上，我能怎样夸口呢？

罗马书三章 28 节说：『所以我们看定了：人称义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』这就是结论。

罗马书第三章 29 到 31 节说：

3:29 难道 神只作犹太人的 神吗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 神吗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 神。

3:30 神既是一位，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，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。

3:31 这样，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？断乎不是！更是坚固律法。

换句话说，我们的信更是坚固了神给予律法的目的。它促使我去接受神所为我预备的事。律法向我显明出来，我无法靠着自己的努力，正直地站在神的面前，因此我是坚固了神所赐下的律法。神宣告这律法不能使我称义，也不能使我变得公义；这

律法只是使我进到对自己绝望的地步，这样我就会接受神为我预备的计划，就是对耶稣基督的信靠。

好，我们进入罗马书第四章。

罗马书第四章 1 和 2 节说：

4:1 如此说来，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？

4:2 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，就有可夸的；只是在 神面前并无可夸。

如果亚伯拉罕是靠着他自己的行为称义，那么他就可以对自己所做的工作吹嘘自夸了。亚伯拉罕可以说：「嗯，我离开自己的家乡，离开幼发拉底河，我离开我的家庭，往远方去了。我出去的时候，还不知道自己要往那里去，只是等候神向我显示。而且我也愿意将我的儿子献上为祭物。」如果人可以靠着行为得救，那么亚伯拉罕当然可以夸口，但是在神里面，他不能夸口，他不能为自己所做的工作夸口。

罗马书第四章 3 节说：『经上说什么呢？说：「亚伯拉罕信 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。」』

什么？靠着亚伯拉罕信神这件事，神就算为他的义了。

第 4 节说：『做工的得工价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该得的；』

但是神绝对不会亏欠你；神绝对不会欠你什么东西。我总是觉得自己亏欠神，但是神绝对不会亏欠我。现在，如果藉着行为就可以得到公义，那么，只要我去做这些工作，神就会欠下应该给我的救恩。如果藉着行为是有用的话，那么我付出的行为就会得到代价；神就应当对我所行的，特别的努力，要付给我代价；就是那些我所做的善事，我的牺牲奉献和我的委身，神都要赏还给我。

但是，行为是没有用处的，要得救必须靠着对耶稣基督的信靠。这就是透过恩典，是神将祂的恩典赐给我。

罗马书第四章 5 节说：『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称罪人为义的 神，他的信就算为义。』

我很喜欢这段经文！你看，它向我开启了一扇门，它使门向我打开了！我能够随时来亲近神，并且得到神对我的祝福，虽然我的灵性是全然地软弱和失败。因为神对我的赐福是基于祂的恩典，而不是在于我自己在灵性的信实有多少。神不会对我说：「查克，你这个礼拜做得好，你必须要有信心，在高速公路上也不可以对任何人大声吼叫，这样你这周就有特别的奖励。」不！，不是这样！神不会这样说。你知道吗？有时候，神在我生命里最大的祝福，都是随着我那最大的失败而来的。因为我知道，我只要完全地将自己交托在神的恩典里。我知道我不能靠自己的优点、

善行来得到，我知道自己是完全地破碎，而许多时候我也经历到，在我最大的失败之后，我得到了在我生命中，神所赐给我最大的祝福。

我们不可以把神当作是圣诞老人。圣诞老人会从他的大袋子里给乖孩子各式和样的玩具，但是如果你是一个坏孩子，那么，你就会得到棍子要被责打！。圣诞老人会写下一张清单，再检查两次，找出谁是最乖和最顽皮的孩子。乖孩子会得到奖励，而坏孩子则什么都得不到。假如我以这种概念去思想神，那么，我就以为神会为了我的好行为和信心和努力，来祝福我；用我做的各样事情，来奖励我。不对！不是这样！神的祝福临到我身上，是因为神那丰盛的恩典，这是神已经为我们预备好，使我们得到祝福的方式。

神的门从来没有關起来，我总是可以藉着神临到我身上的恩典，当我相信这个恩典，我就可以来亲近神。对神而言，靠我自己的行为是不行的，但是藉着对神的相信，神使不敬虔的人得以称义，信实的神要算我们是义的。因为我完全相信耶稣基督的牺牲和献祭，祂承担了我一切的罪，并且代替我受死，因此神要算我为义。我完全相信这件事。神将那些相信这事的人，都称为义。因此，神会看着我说：「你是一个公义的人。」是的，我就如此接受。而且我认识自己的软弱，我知道我的失败，这也是我必须倚靠耶稣基督，为什么我不敢靠着自己在神面前站立的原因。

好，我们继续看罗马书四章第 6 节：『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。』

在诗篇第 32 篇，大卫说：『得赦免其过、遮盖其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。』罗马书四章第 7 节引用他这句话。

『有福』这个字的意思是：「哦，他们是何等快乐」，他们的罪过都被赦免了，他们的罪都被遮盖了。

如果你去查看诗篇这首诗，你会发现这是十分有意思的。大卫说到当他试着要隐藏他自己的罪的时候，神的手是何等重地压在他身上，他的精液耗尽，如同夏天的干旱。他闭口不认罪的时候，因终日唉哼而骨头枯乾。黑夜白日，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；直到他最后说：「我要向耶和华承认我的过犯」。神就立刻赦免他的罪恶。大卫说：『得赦免其过、遮盖其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！』

然后大卫甚至接着说：『主不算为有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。』  
罗马书四章第 8 节继续引用这句话。

这是说，在神那里不算为有罪的，这人是相信并且信靠耶稣基督的人。可以站立在这个位置上，是多么美好的事啊！因为我对耶稣的信靠，神不会将我算为有罪。除非在圣经里是这样说出来，我自己是不敢这么说。我的意思是，对我来说，这似乎是太过冒昧放肆，我实在不敢这么决断地说这种话；但是这是圣经里的宣告，因此

我也只能向你宣告圣经所说的事。而我自己是何等地快乐有福，因为我对耶稣基督的信靠，神就算我是义，而且不算我为有罪了。

神算我是义的，这是快乐有福的事。

罗马书第四章 9 和 10 节说：

4:9 如此看来，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吗？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吗？因我们所说，亚伯拉罕的信，就算为他的义，

4:10 是怎么算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？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？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，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。

当你去查考圣经，神说：『亚伯拉罕信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。』这是在亚伯拉罕受割礼之前的事。因此，这福是因为你的罪得到赦免，因为你对神的相信和信靠，所以神不算你是有罪的。这不是来自什么外在的仪式或割礼，因为亚伯拉罕甚至在受割礼之前，就被算为义了。

第 11 节说：『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，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，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们也算为义；』

因此，神的义也临到那些没有受割礼，却相信神的人，以及受割礼者的父，亚伯拉罕。他也是那些没有受割礼，却相信神的人，他们的父。

罗马书四章 12 和 13 节说：『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，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，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。因为 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，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义。』

你看，在神赐下律法的四百年前，神已经将这个应许给了亚伯拉罕。因此，被称义不是从行律法而来；也不是从受割礼的仪式而来，这是犹太人确信的两件事。但是神在赐下律法之前，已经先算亚伯拉罕为义了。而且，在亚伯拉罕告诉他的儿子们，要行割礼之前就算为义；这是为了要使神的救恩，神的称义可以在各个种族，所有的人们身上都适用。

如果只有属乎律法的人，才能称为神的后嗣，那么，

罗马书四章第 14 和 15 节说：

4:14 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，信就归于虚空，应许也就废弃了。

4:15 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；哪里没有律法，那里就没有过犯。

只有在律法是存在的时候，你才能够违犯律法；如果没有律法了，那么你怎么能够违犯律法呢？因此，

第 16 节说：『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属乎恩，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；』

你看，这是理所当然的，要称义在决断上不可能是在于我的方面，或是我的工作，我的努力，我的信实等等的事。如果称义的决断权是在于个人，那么每天都不再有确定性。我永远不会真的知道自己是否得救。你看，如果称义是靠着我的工作，我可能今天是得救了，但是在明天我搞砸了，我的救恩又没了。为了要使它确实肯定，神必须要使这称义是建立于神的恩典和信实之上。

罗马书四章第 16 和 17 节说：

4:16 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，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。

4:17 如经上所记：「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。」

亚伯拉罕不只是犹太人的父。

罗马书四章第 17 节说：『亚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复活、使无变为有的神，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。』

神是在永恒当中，祂所说的那些还没有在我们生活的时间范畴里出现的事，其实已经存在了。为了不使你在这个问题上感到混淆，所罗门王在传道书三章十五节说：『现今的事早先就有了，将来的事早已也有了。』现在我们所谈论的是永恒的事，在永恒那里是没有时间的。所以在永恒里现在已经存在，那将要来的也已经存在了；今日是明天的事，而昨日的事是今天的事。

好了，亲爱的朋友，弟兄姐妹，这次的讯息分享到这里，请在下次同样时间再来收听今日灵粮节目，一起领受圣经的真理。

愿主与你同在，愿主赐福给你，愿主用祂的能力和爱来保守你，使你能够在这一个星期里成为神的器皿，将祂的爱分享给别人，使你能够因为与耶稣基督的关系，而成为人们的祝福；也因为与主同行，而充满能力和福份。